#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 2025 年龙州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复核、耕地质量评定、竣工资料收集整理编制等服务

项目编号: CZZC2025-C3-230101-GXZX

采 购 人: 龙州县农业农村局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旭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9月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六章 合同文本	62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 项目概况

2025年龙州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复核、耕地质量评定、竣工资料收集整理编制等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10月1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CZZC2025-C3-230101-GXZX

项目名称: 2025 年龙州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复核、耕地质量评定、竣工资料收集整理编制等服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壹拾伍万元整(¥1150000.00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壹拾伍万元整(¥1150000.00元)

采购需求:

完成 2025 年龙州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复核、耕地质量评定、竣工资料收集整理编制、协助组织验收、上图入库等。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项目完成全部验收工作并出具竣工验收报告。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预留份额 100%。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备有效的土地规划乙级(含) 以上资质和测绘 乙级(含)以上资质,并同时具备检验检测(CMA)资质的供应商,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 具有相应的能力。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 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 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 2025 年 9月 25日至 2025年 10月 10日,每天上午 00: 00 至 12: 00,下午 12: 00 至 23: 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3. 获取方式: 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按系统操作获取磋商文件。电 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采购文件售价: 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1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五、开启

- 1. 时间: 2025年10月1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发布网址: http://www.ccgp.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 2. 磋商保证金: 0元
  -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4. 按本公告第三条要求,通过实名制在线免费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才能参与投标。
  - 5.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 (1)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磋商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 (http://zfcg.gxzf.gov.cn/0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 电子磋商具体操作 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首页右上角一[服务中心]一[帮助文档]一[项目采购]一[操作流程]一[电子招投标]); 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在线磋商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881-7190。
-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磋商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

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 平 台 ( 广 西 • 崇 左 )

( http://ggzy.jgswj.gxzf.gov.cn/czggzy/gywm/004002/20211018/fb6d82f4-88c1-46c9-b1eb-8 c52c38ba29b.html) -相关下载-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进行查阅:

- (3)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 采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 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 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 (4)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磋商无效。
- 6. 温馨提示(非强制性要求):根据《崇左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业务工作的通知》(崇财采〔2023〕10号),供应商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具体详见采购文件中关于"政采贷"相关信息)。
- 7.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审,评标主场设在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评标分会场设在 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 名 称: 龙州县农业农村局
- 地 址:龙州县龙州镇城北路 32 号

项目联系人: 方工

联系电话: 0771-881033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名 称:广西中旭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地 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玉洞大道44号云创谷3号办公楼八层801-806号

项目联系人: 黄玉连

联系电话: 0771-5349639

采购人: 龙州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旭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5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
	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
3	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
	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条件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1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 2	如接受联合体磋商,联合体磋商要求如下: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转包与分包
6. 2	□允许转包与分包
0. 2	转包与分包内容:/
	转包与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
	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
	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 1. 1	2.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土地规划乙级(含) 以上资质和测绘乙级(含) 以上资质,并
12.1.1	同时具备检验检测(CMA)资质的供应商,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
	力(必须提供土地规划乙级(含)以上资质、测绘乙级(含)以上资质、检验检测(CMA
	) 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 年3 月至截标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的依法
	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 日
	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
	收相应证明文件);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 4.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 年3 月至截标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时间次月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 必须 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6.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 效响应处理**)
- 7. 磋商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 ,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9.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 注:

-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磋商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 章 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报价文件

- 1. 磋商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12.1.2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 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2.1.3 | 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磋商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
	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
	自然人磋商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
	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 (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 (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b> )
	6.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
	7. 项目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
	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 应
	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5. 2	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16. 2	磋商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日。
17. 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9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00.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 1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 1	磋商小组的人数: _3人。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开启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必须在此 时
	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 若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25	<u>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代理机构与项目</u>
	归属监督部门备案后告知供应商通过邮件传输递交电子备份文件(以通知时所告知的
	电子邮箱地址为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
	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26. 3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项,负偏离达到1项或以上则磋商无效)。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负偏离达到1项或以上则磋商无效)。
28.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 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 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中旭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771-5349639通讯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玉洞大道 44号云创谷3号办公楼八层801-806号 业务时间: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到18时00分,双休日和法定 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1. 6	投诉方式: 1、受理方式: 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名称: 龙州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联系电话: 0771-8812665
32. 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如下规定由 <b>成交供应商</b>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采购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基准,每个标段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原国家计委)文件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货物类;□工程类;☑服务类】收费标准计取。
33. 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 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 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 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 2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

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磋商/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 收 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认可的 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 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 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磋商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 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磋商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 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 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 1.1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 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 规 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5 "磋商"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 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7"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 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 并 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磋商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6. 转包与分包

- 6.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与分包。
- 6.2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

关键性工作转包与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转包与分包承担主体,转包与分包承担主体 应当 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转包与分包。

#### 7. 特别说明

- 7.1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 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 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7.3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7.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 机构 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 有利害 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 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 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磋商;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 排 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磋商文件

####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 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 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个工 作目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个工作目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 文件截止之日。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 承担 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2.1.1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1.2报价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 中华 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4. 磋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 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 15. 磋商报价

- 15.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磋商报价表"格式填写。
- 15.2 磋商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磋商报价要求
- 15.3.1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磋商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磋商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5. 3. 2 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磋商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15.3.3 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 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16. 磋商有效期

- 16.1 磋商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6.2 磋商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7. 磋商保证金

- 17.1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 18.1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8.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磋商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4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 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8.6 如供应商投多个标段,必须递交多个标段的投标文件,不允许一份投标文件投多个标段。必须对应标段上传投标文件。

####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 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

密, 然 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 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 根据 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 四、评审及磋商

####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 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4.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 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 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 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 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作无效处理。

####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 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3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 认 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 在评审 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 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6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 收 到评审报告后 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 则确定 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 应商且不提 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 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4.3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 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 28. 履约保证金

-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 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8.2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 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29. 签订合同

29.1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 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 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 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 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 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 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1.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 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 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具体质疑起 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 之 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 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 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 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32. 其他内容

- 32.1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 45%	0. 55%
1000~5000万元	0.5%	0. 25%	0. 35%
5000 万元~1亿元	0. 25%	0.1%	0. 2%
1~5亿元	0.05%	0. 05%	0. 05%
5~10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50亿元	0.008%	0. 008%	0.008%
50~100亿元	0.006%	0. 006%	0. 006%
100亿以上	0.004%	0. 004%	0.004%

####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 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1.5 %= 1.5 万元

( 150 - 100 ) 万元 ×0.8%= 0.4万

元 合计收费= 1.5 + 0.4= 1.9 万元

####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3.1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3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 号 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 出要 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 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 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说明:

-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1)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 3.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磋商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4.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无核心产品要求。
  - 5.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在项目通过县局初步验收后,并在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单位提交齐全修改后合格的成果及时完善并形成整套业主竣工资料成果(送审稿)并提交给采购人。
▲一、 <b>商务要求</b> 合同签订期限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成果交付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项目完成全部验收工作并出具竣工验收报告。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颁布的有关规程规范要求和上级农业主管部门的要求。
交付成果地点	
付款方式	共分三次支付,1.供应商进场投入人员设备开展相关工作后,采购人在供应商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完成工程复核(工程量复核、质量复核)、耕地质量等别评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收集整理好全部项目的初步验收资料后,采购人在供应商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后支付合价款的 20%。 市级验收合格及收集完成相关归档材料后,采购人在供应商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后支付价款的 20%。
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包括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评审等费用。投标人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费用 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3、其他要求: (1)服务方案署名权归中标人所有,版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有权在服务方案审定,公开展示成果文件,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及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评价务方案。 (2)服务方案批准实施前,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同意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成果文件。 (3)中标单位提交的服务方案成果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有权终止合同: ①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项目任务书规定的。 ②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③未经采购人同意,逾期上报成果文件的。 ④编制成果不能通过法定程序审批的。 ⑤中标人未经采购人正式书面同意擅自修改服务方案的。 (4)验收要求: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5)供应商在实施过程中不能随意更换人员,如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实施人员的,必得采购人同意,且更换人员的职称、工作经验等应与原承诺投入的技术人员相当。对于胜任工作的人员,当采购人要求更换时,供应商必须立即予以更换。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中另行作出承诺 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6)提供其他和工程复核、耕地质量评定、工程验收有关的所有服务和成果。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从业人员 (X)	人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从业人员 (X)	人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b>多业</b>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 一项即可。

##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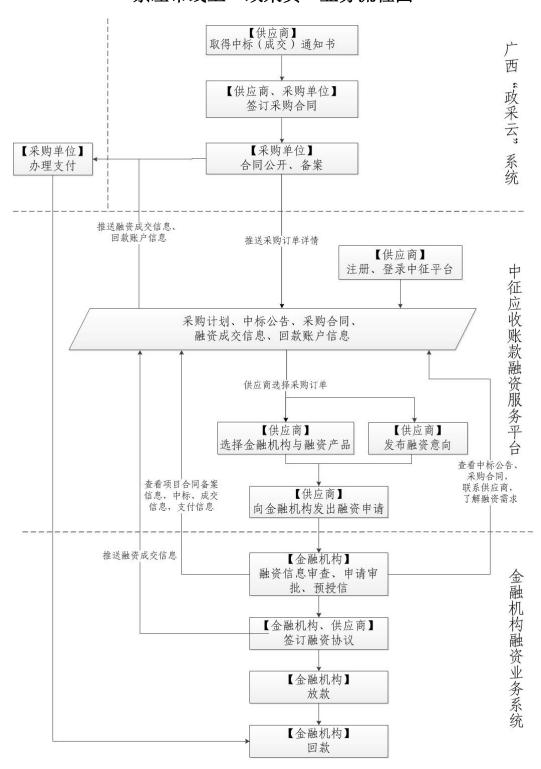
####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崇左市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a href="https://www.crcrfsp.com/">https://www.crcrfsp.com/</a>, 客服电话: 400-009-0001)。

##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 崇左市金融机构线上"政采贷"业务办理联络表

金融机构名称	地址	业务咨询电话
崇左市本级及江州区		
工商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骆越大道6号(东盟国际城) 裙楼2号楼	0771-7820436 0771-7820439
农业银行崇左分行	江州区友谊大道 26 号	0771-7917212
农业银行江州支行	江州区江南路 48 号	0771-7917054
建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江南路 73 号建行大厦	0771-7831103
中国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龙胤大厦五楼	0771-7928650 0771-7920613
崇左农商行授信审批部	崇左市城西路 109 号	0771-792566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崇左市 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骆越大道 2 号中国邮 政储蓄银行崇左市分行	0771-7968699
桂林银行崇左分行营业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友谊 大道中段龙胤·财富广场 101 商铺 (龙胤大厦六楼营业部)	0771-7916636
桂林银行江州支行	崇左市江州区建设路 41 号桂林银行	0771-7988895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友谊大道中段西侧龙胤财富 广场三期财富中心 122 号商铺	0771-7960855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市中 泰产业园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中泰 产业园企业总部基地企业服务中心 一楼	0771-7821126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市丽 江支行	崇左市江州区丽江路丽江明珠滨江 花苑三期 106-109 号商铺	0771-7831866
扶绥县		
工商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新宁镇同正大道 94 号	0771-7535612
农业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新宁镇新华路 126 号	0771-7917330
建行扶绥支行	扶绥县南密路6号	0771-7516511 0771-7531157
建行扶绥空港支行	扶绥县双拥路 3 号东信华府 18 号楼 一层	0771-7525822
中国银行扶绥支行	扶绥县-扶绥大道 16 号山水城市广 场一层商铺	0771-5025887
扶绥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 村振兴金融部	扶绥县新宁镇永宁路 2-1 号	0771-753304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扶绥县	扶绥县松江路 138 号中国邮政储蓄	0771-7536178
支行	银行扶绥县支行	0771-7536177
桂林银行崇左扶绥支行	广西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松江路 20 号(桂林银行崇左扶绥支行)	0771-7661101
广西北部湾银行扶绥县支	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同正大道 333	0771-7500768

行	号碧园•未来城商业综合体 13 号楼	
	一楼 1050、1051 号商铺 扶绥县大景城 1 号楼正门旁	0771-7525678
	1人 安公 人 京 城 1 与 佞 正 门 方	0771-7323078
<u> </u>		
工商银行宁明县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兴远街 70 号	0771-8620729
农业银行宁明县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明阳街 11号	0771-7917093
建行宁明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 77 号明江财 富广场一层 1-13 号	0771-8629006
宁明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 村振兴金融部	宁明县城中镇明阳街 3 号	0771-8628166
桂林银行崇左宁明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中 70 号	0771-8630787
广西北部湾银行宁明支行	崇左市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中 79 号 (明都大酒店) A 幢楼 1 楼铺面	0771-8622237
大新县		
工商银行大新县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民生街 98 号	0771-3628078
农业银行大新县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伦理路 223 号	0771-7917015
建行大新支行	大新县民生街7号	0771-3689766
大新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 村振兴金融部	大新县城养利路 131 号	0771-3623887
桂林银行崇左大新支行	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民生街7号东 盟商业广场1楼桂林银行	0771-3621996
广西北部湾银行大新支行	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伦理路 230 号 1 楼铺面	0771-3628366
崇左大新长江村镇银行营 业部	大新县桃城镇德天大道 74-1 号	0771-3698002
崇左大新长江村镇银行百 汇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伦那路8号	0771-3626199
龙州县		
工商银行龙州县支行	龙州县龙江街 60 号	0771-8868619
农业银行龙州县支行	龙州县龙州镇康平街 26 号	0771-8812504
建行龙州支行	龙州县龙夏路2号龙州商业广场D栋 1号	0771-8820525
龙州农商行公司机构金融 部	龙州县龙州镇独山路 172 号	0771-8813013
桂林银行崇左龙州支行	龙州县龙州镇同顾大道 1 号同 顾•中央公园 20 栋 10 号—13 号房	0771-8871021
广西北部湾银行龙州支行	崇左市龙州县龙州镇龙夏路1号、3 号、5号(南湖商务酒店)一楼铺面	0771-8811533
天等县		
工商银行天等县支行	天等县天等镇朝阳东路 054 号	0771-3532211
农业银行天等县支行	天等县天等镇天宝北路 007 号	0771-7917046
天等农商行公司机构金融 部	天等县天等镇仕民路 48 号	0771-3521361
桂林银行崇左天等支行	广西崇左市天等县天等镇天宝北路 天府中央城 5 号楼 115 号	0771-3522157

广西北部湾银行天等支行	崇左市天等县天宝南路 002 号天富 商业广场 28 栋一层商铺 6-17 号	0771-3528688
凭祥市		
工商银行凭祥分行	凭祥市新华路 5 号	0771-8529259
农业银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 216 号	0771-7917258
建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屏山路 138 号	0771-85250680771-8 536852
建行凭祥中区支行	凭祥市金象大道香格里拉 3 幢 3-01 至 3-03 号商铺	0771-8551161
建行凭祥浦寨支行	凭祥市浦寨商业城万泰一楼 8-9 号	0771-8561665
中国银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环路 112 号	0771-8520356
凭祥农商行业务拓展部	凭祥市友谊关大道 13 号	0771-8535667
桂林银行广西自贸试验区 崇左片区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一支 40 号	0771-8520550
广西北部湾银行广西自贸 试验区崇左片区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一支 60-1 号	0771-8556667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1. 资格审查

- 1.1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注: 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链接入口。
  -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 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 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 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 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 记录。
-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 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3)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 2.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符合性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符合性审查。

#### 3. 磋商程序

- 3.1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 机会。 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 参加磋商的视同 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 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 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 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3.5 磋商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 (2015) 124 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 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 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8 除本章第 3.7 条情形外,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4. 最后报价

-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 4.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

理暂行 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 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7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 应商的保证金。
  - 4.5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4.6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 4.7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 4.8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 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磋商分标规 定的采购 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 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 供应商。
  -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5. 比较与评价

-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5.2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 每个供 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 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5.6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二、评审标准

- 1. 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 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2.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每个分标推荐3名以上成交 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 3. 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 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 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要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要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 4. 评标细则(综合评分法,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1) 报价分: 1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10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 价报价得分为 10 分。 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投标人价格分=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10 分

#### (2) 技术分: 满分8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 分值	评分标准
1	服务方案	25	项目工作目标、工作思路、技术路线及完成任务的步骤方法科学、可行性高,对作业区域现状有全面深入的了解。
			一档(8分):项目工作目标、工作思路、技术路线及工作进度安排等一般的。
			二档(16分):项目工作目标、工作思路、技术路线及工作进度安排等合理,科学,可行性较高,满足采购文件需求;
			三档(25分):项目工作目标、工作思路、技术路线及工作进度安排等完整合理、科学严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采购文件需求。
1 9	质量保证和质量 控制措施	20	一档(7分):有基本质量管理体系,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差、 针对性差;
			二档(14分):有质量管理体系,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较全面、 较完善、科学较合理、针对性较强;
			三档(20分):有严格质量管理体系,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全面、完善、科学合理、针对性强。
1 3	 进度计划和保证 措施	20	一档(7分):基本配合进度安排实施,计划科学基本合理,保证措施差;

			二档(14分):较及时配合进度安排实施,计划科学较合理,保证措施针对性较强;
			三档(20分):及时配合进度安排实施,计划科学合理,保证措施针对性强。
4	服务承诺	15	供应商是否承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告,以及承诺对提交检查结果 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不提供不得分。
			一档(5分):供应商承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告,并承诺对提交检查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二档(10分):供应商承诺优于一档,并提供简单的售后服务方案;
			三档(15分):供应商承诺优于二档,并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承诺在后续服务中积极响应并配合采购人相关工作。

## (3) 商务分: 满分 1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分值	评分标准
			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承担过的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工程复核或耕地质量评定或竣工资料编制或组织验
1	业绩分		收服务)每个有效业绩得1分,本项最多得5分。 (必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服务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lov 373 HH III		拟投入管理人员中具有测绘类或水利水电工程类或土地管理类中 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个得1分,满分5分。
2	拟配置服 务团队		(附投入人员的资格证书(含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等相关证件复印件,同时提供投入人员目前所在职单位 2025年3月至截标时间止为其缴纳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如退休后返聘的请提供退休证明及劳动合同),否则不得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供应商名称:

###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部分格式后附)。

###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_
供应商(电子签章):			_
	年	月	F

###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١.١	
<b>V</b>	⊏.
4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磋商声明

致:	(采购	人名	称)	
<b>八</b> 。	(ノ)(バワ)	ノヘー	7/パン	•

<u>(供应商名称)</u>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u>(项目名称)</u>项目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磋商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
  -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号: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	寻求任何旨在减轻
或者	台、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资格证书编号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基本账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电话	
联系方式	传真		电子邮箱	
经营范围				
备注				

【 备注: 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等,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 商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 (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 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u>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u>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 生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 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 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促进残疾	人就业政
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	41号)的规	见定,本单位为符合:	条件的残疾人社	畐利性 单
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	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	立制造的货物	(由本 単
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	其他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質	货物(不包括例	吏用非 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二、报价文件格式
-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供应商名称:

##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竞 标 报 价 表

П	贝目名称	[日名称:							
ケ	分标(如	기有):							
付	共应商名	<b>6称:</b>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磋商报价	备注			
	1								
						-			

#### 注:

服务期:

-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供应商名称:

###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部分格式后附)。

## 无串通磋商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磋商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并 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磋商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 磋商: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 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 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		应	商		名	称	: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		份	证	号	码	:	
系 <u>(</u>	供应商	名称)的	去定代表人。				
特此	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 自然人磋商的无需提供, 联合体磋商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 授权委托书

## (非联合体磋商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	人名	称)	
上入 •	(ノ(く バワ)	$/ \mathcal{L}$	7/1/1/	•

我<u>(姓名)</u>系<u>(供应商名称)</u>的(<u>□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u>),现授权<u>(姓名)</u>以我方的名义参加<u>标段名称</u>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电子签章)	):		年
	月	Н	

-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法人、其他组织磋商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磋商时"我方"是指"本人"。

#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所竞分标: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 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号: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磋商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 "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竞分标:	分标
刀 兄刀 你:	2月75

序号	姓名	HII A	职称	专业 _	执业资格 (培训	各或岗位 ) 证书	工作年限
	姓名	职务	坎州	<u>∠</u> ∧r	证书名称	证书	
					及专业	编号	

#### 备注:

-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3. 附投入人员的资格证书(含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等相关证件复印件,投入人员目前 所在职单位 2025 年 3 月至截标时间止为其缴纳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的缴费凭证(如退休后返聘的请提供退休证明及劳动合同),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 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_
联系人:		
授 权 代 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n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 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地址:				<u></u> #	『编: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	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b>:</b>				
邮 编	:						
被投诉人1:							
地			址			:	
邮编:							
联系人:_						联系	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	关		供	应		商	: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	包话:	
二、投诉项	目基本情	况:					
采	购	项	目	的	名	称	:
采购项目的	编号: _					_	
采购人名称	:						
代理机构名	称:						
采购文件公	告: <u>是</u> /3	至公告期限	<u> </u>				
采购结果公	告: 是/3	至公告期限	!:				
_ ~~	木恃况						
三、质疑基	件旧ル						

采购人/代理	<u> </u>	_年月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	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	狠
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	具体内容				
投	诉	事	项	1	:
事实依据: _					
法律依据: _					
投诉事项					
2					
五、与投诉事	项相关的投证	斥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			公章:	
日期•					
	出答复。 <b>四、投诉事项</b> 投 事实依据: _ 法律依据: _ 投 ·····	出答复。 <b>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b> 投 诉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 诉 事 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证请求:  签字(签章):	出答复。 <b>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b> 投 诉 事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 诉 事 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 诉 事 项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 诉 事 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 诉 事 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 诉 事 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 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2025年龙州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复核、耕地质量评定、竣工资料收集整理编制等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采购人: <u>龙州县农业农村局</u>成交供应商: \_\_\_\_\_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委托方):	- Mer -		
乙方(受托方):			
经招投标,乙方中标承担	项目。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双方友好协商	商,甲乙双方签订	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及规模: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规模:。			
(二)项目内容:			
(三)成果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		完成全部验收工作并出	1
竣工验收报告。		政府采购云	政府采购云平台
(四)项目实施地点:龙州县。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小写	¥ <u>元)</u> 。		
(二)付款方式			
1、供应商进场投入人员设备开展相	关工作后,采购人	在供应商开具等额增值	
税发票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2、完成工程复核(工程量复核、质	量复核)、耕地质	量等别评定后,采购人	
在供应商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后支付合	同价款的 30%:		
		供应离工具空旋畅估销	
3、收集整理好全部项目的初步验收	.贝শ归,木购八仕	· 庆应问月共寺侧增恒倪	
发票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4、市级验收合格及收集完成相关归	档材料后, 采购人	在供应商开具等额增值	

税发票后支付合同价款的20%。

#### 第三条 甲方的职责

- 1、甲方应提供必要条件,协助乙方收集各参建单位项目所需相关数据(图、 文、表及数据库等)。
- 2、甲方协调作业技术单位、镇(街道)、村(社区)配合乙方的合理技术要求和 规范开展工作。
  - 3、按时拨款。

#### 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

- 1、在甲方要求进场开展工作时,应积极配合及时进场。
- 2、符合甲方的时限要求、质量要求。
- 3、达到甲方的目标任务要求。
- 4、符合安全生产的要求。
- 5、按合同要求提交成果。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需达到相关的规范要求,并符合行业国家标准。

#### 第六条 权利保证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 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2、乙方应按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服务,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 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 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 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第七条 交付

- 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 甲乙双方应当诚信、全面履行本合同,如有违约,应赔偿由此给双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2.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违约或乙方原因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工作,甲方有权解除终止合同,造成损失的乙方还要对甲方进行赔偿;因甲方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核清计费支付。
-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付时间交付成果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_30\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有权不予支付任何款项给乙方,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自甲方要求返还之日起\_5\_日内予以返还,此外乙方还应支付合同总价 15%的违约金给甲方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 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时,任一方可中止履行其在 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应履行但未履行的义务除外)。
-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任何时候采取合理的行动,以避免或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由于主观原因延误,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不能免除责任。 4、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下一个工厂。
- 4、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3、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龙州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公章):	
政府采购云平台 年 月 日政府采购	东 <sup>平台</sup> 年 天 第 日 政府来	政府采购云平台
	单位地址:	_
路 32 号		
平台	法定代表人:	- -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政府采购云平台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1
账号:	账号:	政府采购云平台